

关于永清县 2020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全县 总决算有关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永清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4 次会议上

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周振宾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永清县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县本级预算及全县总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20 年永清县财政决算报告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县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县各级各部门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县十六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全面深化财税改革，狠抓增收节支，严格依法理财，努力创新财政管理体制，财政改革和发展取得新成效，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顺利，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目标。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320000 万元，调整计划 279500 万元，决算收入 281186 万元，完成 100.6%；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191400 万元，调整计划 168888 万元，决

算收入 169908 万元，完成 100.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315966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381437 万元，决算支出 376868 万元，完成 98.8%。

从平衡情况看，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71055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9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9613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0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923 万元、调入资金 29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592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3776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900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66598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8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31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7436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4457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2020 年决算上级批复后，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加 11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调整为 471167 万元，年终结余 4569 万元。

批复后平衡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471167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99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972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01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9923 万元、调入资金 297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15924 万元、其他资金调入 13776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8900 万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66598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6868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319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044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7436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资金 4569 万元，全部为专款，结转下年支出。

根据《预算法》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3011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专款和补助，按原用途继续实施。二是关于举借债务情况。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532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7816 万元，专项债务 615395 万元。隐性债务 2062 万元，属于政策性粮食挂账。三是关于县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3100 万元，本年度动用预备费安排支出 305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初人大批复政府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08380 万元，年末调整预算数为 120826 万元，决算收入为 99969 万元，完成 8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308722 万元，由于上级下达专款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等因素影响，最终调整为 712483 万元，决算支出为 690448 万元，完成 96.9%。

从平衡情况看，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为 729699 万元，其中：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96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15 万元、调入资金 9715 万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595000 万元。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为 706372 万元，其中：当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0448 万元、调出资金 15924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资金 2332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部署，依据《预算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两部分，我县 2020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30009 万元，决算收入为 34103 万元，完成 114%；社保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31838 万元，决算支出为 31169 万元，完成 98%。

从平衡情况看，2020 年全县社保基金收入 34103 万元，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169 万元，当年结余 2934 万元。

（四）上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20 年决算批复后，我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69725 万元：**返还性收入 25200 万元**，其中：增值税和消费税基数税收返还收入 3696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95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60 万元、营改增基数返还 2054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4019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35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5698 万元、革命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46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19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018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5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27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839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570 万元、节能环保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619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2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0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2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16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5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59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253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506 万元。**

2020 年上级对我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25015 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4277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450 万元、彩票公益金 286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 万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 万元。

（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项目自评：对 2020 年县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资金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单位涉及 101 个，自评项目共计 1111 个，项目资金 189643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1075 个，“良”的项目 36 个。**二是重点项目评价：**对 2020 年度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选取了 16 个项目进行评价，目前正在开展中。**三是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对 67 个部门（不含涉密部门）开展了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为“优”的部门 37 个、评价结果为“良”的部门 30 个。并对除涉密部门以外的所有部门开展了自评复核。**四是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

选取永清县农业农村局、永清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中国共产党永清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永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永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清县管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共 6 个部门实施了部门整体重点评价。

二、2020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强化开源节流，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面对多重减收压力，我们多措并举、迎难而上，有效缓解收支矛盾，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在收入组织上，创造性开展了三项增收举措：完善存量土地耕地占用税征收措施、盘活国有资产、争取铁路及天然气管线征迁协调费，共实现收入 4.36 亿元，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 个百分点，有效解决了财政收入难题。2020 年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28.12 亿元，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99 亿元。在支出管理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重点支出。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7 亿元。在资金争取上，抢抓上级债券发行、专项资金政策窗口期，聚焦县城建设、交通路网、环境整治等重点工程，认真梳理、积极对接、全力跑办，争取政府债券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63.8 亿元，用于支持临空经济区永清片区征迁及其他重点项目建设，极大缓解了财政压力。

（二）强化刚性支出，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全县民生支出 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在疫情防控上，坚决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重要政治责任，投入防控资金 4635 万元，重点支持了疾控中心核酸检测实验室和韩村卫生院隔离病房建

设，有力保障了医疗防护、应急物资购置等资金需求。**在待遇落实上**，提前发放了公教人员各项奖励 2.6 亿元，并提高了乡镇机关工作人员工作补贴和事业人员交通补贴标准，涉及资金 610 万元。**在教育发展上**，落实教育资金 7.6 亿元，重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改革、各中小学教学楼修建、一中学教学楼重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发放、中小学营养改善等方面工作，有效推动我县通过省级教育督导评估。**在文旅事业上**，落实专项资金 3097 万元重点支持了文化演出、旅游宣传、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及融媒体中心建设。**在社会保障上**，完成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 亿元，及时拨付医疗保险、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龄补贴等各项资金。**在三农振兴上**，投入农林水资金 5.3 亿元，足额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业保险补贴等惠农资金，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农村“综改”扎实推进，支持果蔬展览馆建设，促进现代农业提升。**在脱贫攻坚上**，投入扶贫资金 641 万元，为精准扶贫、稳定脱贫、防止返贫提供了充分保障，全县 138 户贫困户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在社会维稳上**，投入政法部门办案及装备费 1247 万元、信访维稳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资金 295 万元、“一网五治”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资金 740 万元、扫黑除恶资金 70 万元。

（三）强化资金导向，全面提升财政服务质量。围绕“三创四建”各项工作，广泛筹集资金，推动重大工程实施和软硬环境提升。**在县城建设上**，在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为京德高速连接线、荣乌高速连接线、幸福大道东拓、宏业道、开元路、印

迹广场、城市客厅等重点项目拨付资金 2.9 亿元，保障了县委 28 项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在生态改善上**，投入电代煤、气代煤资金 1.85 亿元，燃气锅炉改造、工业炉窑深度治理等项目资金 1709 万元，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372 万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水资源置换项目资金 1458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资金 1599 万元，京雄高铁绿化项目资金 518 万元。**在创新创业上**，投入中小企业发展奖励、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奖励等项目资金 1160 万元；协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 7 家抗疫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3020 万元；协调人社部门、邮储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415 万元，支持创业 246 人，带动就业 1126 人，贷款金额和带动就业人数均创历史新高，全市排名第二。**在减税降费上**，组织各类减税降费政策培训 4 次，常态化深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和征求意见活动，全年减税降费 1.36 亿元，切实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

（四）强化制度改革，全面提升监督管理水平。聚焦财政资金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大力度实施机制创新和政策改革，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升。**在预算管理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成立了预算绩效股，制定了专项制度文件 12 项，有序开展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审减资金 3.6 亿元。**在差旅报销上**，全面推行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改革，“公务之家”系统注册单位 111 家，注册人数 6792 人，报销单据 781 笔、金额 446 万元，实现了公务出差网上申请、审批、报销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在票据改革上**，实施了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自 2020 年 7 月起，

各预算单位逐步实行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和财政票据开具、管理等全流程电子方式，全面提高了非税收入征缴效率。**在债务管理上**，制定印发了《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科技创新园区基础建设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安全高效。**在政府采购上**，全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成采购资金 14453 万元，节约资金 667 万元，节支率 4%。**在投资评审上**，大力实施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评审完成财政投资项目 43 个，送审金额 14762 万元，审减资金 1523 万元，审减率 10.3%。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财政经济运行和管理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不容忽视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受宏观经济下行，财政体制调整等政策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增大，后续财源建设亟待加强。**二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保障任务十分繁重，可用财力日趋紧张。**三是在**财政收支矛盾异常尖锐的情况下，全县财政支出进度整体较慢，财政资金效益有待提高，部分存量资金仍需继续盘活。上述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重点，我们将高度重视，通过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管理、创新工作机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税改革，优化

管理机制，强化保障措施，勇于担当、狠抓落实，围绕全县中心工作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一）科学调度征管，确保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

强化对经济形势和收入形势的关联分析，及时研究解决组织收入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工作的科学性和预见性；积极协调税务及相关部门，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加强税源与税收的分析比对，建立税收风险预警机制，提高收入质量；完善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提高非税收入管理水平。

（二）加强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不断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广泛调研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善部门预算编制，使预算安排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力，严格执行部门预算，将人大批准下达的财政预算作为各级各部门支出的唯一依据，严格按预算、按项目、按进度、按程序拨付和使用资金，切实控制和减少执行中的预算追加和调整；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特别是重点工程支出，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确保项目尽早完工，减少资金闲置，最大程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深化财税改革，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一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聚焦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着力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提升经济创新力。二是继续全面推行绩效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照“花钱要问效、有效保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原则，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把绩效运行作为预算执

行监控的主要内容之一，按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将预算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完善和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动态监控资金支出和项目运行，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同时对 2020 年完工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建立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部门决算同步公开。三是积极推进国库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规范账户间的资金流转。将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全部纳入国库系统进行管理和监控，从根本上减少资金安全漏洞。

（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不断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坚持把教育工作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倾力保障教育投入，促进教育资源不断均衡和优化。不断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高新型城乡社会养老保险覆盖率，加大就业资金投入力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模式。支持乡村建设，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业新产业，高效推进融合发展。积极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建设实现新突破。坚决贯彻打好脱贫攻坚战部署，全面落实财政保障责任。大力支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对道路建设和提升工程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改善交通环境。

汇报完毕。